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遲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有關公佈所披露，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或民豐金融與 Hennabun 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若有關）獲豁免後，方會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民豐金融、Hennabun 及莊先生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所訂明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有關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而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有關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有關公佈刊發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因此，寄發通函之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條，通函須包括一份載有Hennabun Group於緊接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受之較短期間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1)(a)條以及處理有關刊發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有關公佈所披露，Hennabun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或民豐金融與Hennabun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若有關）獲豁免後，方會完成。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民豐金融、Hennabun及莊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所訂明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維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